水土保持研究所2023年度导师审核工作方案

水土保持研究所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精神，参照林学院林学（学术型）和资源环境学院资源与环境（专业型）导师年审办法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，结合研究生院《关于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**第一条** 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思想政治考察鉴定、师德师风考核无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教师除满足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（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，同时近3年内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/EI论文2篇，或SCI/EI论文1篇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A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。

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/EI论文1篇，并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前2名。

3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/EI论文1篇，并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（第1名）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教师除满足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 近3年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15万元（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），同时近3年内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/EI论文1篇，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A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。

2.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前3名。

3.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（前2名）。

**第四条** 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（其中条件(4)和(5)满足其中一项）：

（1）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。

（2）能够提供试验基地或试验站（点）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场所。

（3）近3年承担科研或推广项目至少1项。到位科研推广经费总额不少于10万元，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。

（4）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A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。

（5）近3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，其中国家级奖励（前5名），省部级一等奖（前3名），省部级二等奖（前2名）或以第一完成人申请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个。

**第五条** 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二、三、四条限制。

**第六条** 就业是研究生培养重要的质量指标，导师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责任人。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连续初次就业率低于50%的，取消当年申请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未能履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7〕381号）中导师职责的有关规定，情节严重者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 2023年5月8日